

汕头市潮南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包组 1：土地调查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PZH018B017

采购人：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PZH018B017

二、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采购项目（包组 1：土地调查服务）

三、项目类别：服务类（土地调查服务）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汕头市潮南区第三次农村地籍调查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2、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1,933,100.00 元，本包组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000,000.00 元（其中包含制定工作方案、技术方案编制费及核实第四批次市、县、镇、村调查界线工作经费 15 万元，在签订合同后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项目设计单位），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工期要求：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全区外业调查举证省级内业审核和外业抽查工作，通过省级对潮南区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成果检查工作，具体工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专业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动产测绘）；

4、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5、投标人须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须在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最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

本项目中双方互为联合体的供应商除外），投标人应在《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中如实做出承诺；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中如实做出承诺；

9、投标人为总公司下属分支公司的，则该投标人须获得总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于拒绝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注意事项：

1、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依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所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供应商在报名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供应商自身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进行网上核对，如发现提交虚假查询信息者一律拒绝其报名。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8 年 月 日起至 2018 年 月 日期间（每天 9：00 至 12：00，14：3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 11 号经发大厦 A 座三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如需电子文档，请自备 U 盘）。

八、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带齐以下资料（全部须加盖公章）：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一份；

2、有效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动产测绘）复印件一份；

3、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复印件一份；

4、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一份；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若委托代理人领取招标文件）；

8、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各一份。

以上文件在报名登记时必须提供原件核对，文件提供人应保证以上文件真实可靠，如因所提供文件不实导致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提供人承担。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月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提前 30 分钟接收投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 11 号经发大厦 A 座三楼。

十一、开标时间：2018 年 月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地点：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 11 号经发大厦 A 座三楼。

十三、公告期限：2018 年 月 日至 2018 年 月 日（5 个工作日）。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

采购人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华南贸易广场嘉盛商贸城 9 幢

采购人联系人：陈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0754-87908650

采购人传真：0754-87908650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 11 号经发大厦 A 座三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4-88866333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4-88789738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粤府〔2017〕127号）、《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号）、《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3号）、《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中先行开展城镇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调查办发〔2018〕2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强化统筹和组织，确保我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高质量按期完成。

二、目标任务

（一）主要目标

三调作为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目的是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全面细化和完善全国土地利用基础数据，国家直接掌握翔实准确的全国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实现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宏观调控、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统一确权登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各项工作的需要。

（二）主要任务

我区三次调查主要任务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包括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城市、建制镇、村庄（以下简称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以区为基本单位，以国家统一提供的调查底图为基础，按照统一的土地调查技术标准，实地调查每块图斑的地类、位置、范围、面积等利用状况，查清全省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数量、分布及质量状况，查清城市、建制镇、村庄、盐田及采矿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各类土地的分布和利用现状。

（2）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充分利用大比例尺地形图、地籍调查、地理国情普查和不动产登记等成果，对城市、建制镇、村庄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开展细化调查，查清城镇村庄内部商服、工业、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和特殊用地等地类的土地利用状况。

2、土地权属调查

结合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将城镇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外已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中，对发生变化的开展补充调查。

3、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

基于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调查成果和国土资源管理形成的各类管理信息，结合国土资源精细化管理、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及相关专项工作的需要，开展系列专项用地调查评价。

（1）耕地细化调查。重点对河道范围内的耕地开展细化调查，分类标注，摸清各类耕地资源家底状况，夯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基础。

（2）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将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界线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上，查清批准用地范围内未建设土地的实际利用状况，为持续开展批后监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供基础。

（3）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在耕地质量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将最新的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评价成果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对评价成果进行更新完善。

4、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

（1）建立潮南区土地调查及专项数据库。按照国家编制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及建库规范，以区为单位组织开展县区级土地调查数据库、耕地细化调查专项数据库、建设用地专项数据库、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专项数据库建设，实现对城镇和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权属调查成果和专项调查成果的综合管理；

（2）建立潮南区土地调查数据及专项调查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土地调查数据、专项调查数据与土地规划、基础测绘等各类基础数据的互联互通和综合分析应用，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资源管理需要，开发相关应用分析功能，提高三调成果对管理决策的支撑服务能力。

5、成果汇总

（1）数据汇总。在土地调查数据库和专项数据库基础上，逐级汇总镇、区两级行政区划内的城镇和农村各类土地利用数据及专题数据；

（2）成果分析。根据三调数据，并结合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等相关数据，开展土地利用状况分析。对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完成以来耕地的数量、质量等级和等别、分布、利用结构及其变化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城市、建制镇、村庄等建设用地

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土地利用节约集约程度；汇总形成各类自然资源数据，并分别对其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为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基础依据。根据土地调查及分析结果，编制潮南区第三次土地调查报告；

（3）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基于三调数据，制作系列数据成果，编制县级系列土地利用图件、图集和各种专题图件、图集等，面向政府机关、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级的数据服务，满足各行各业对三调成果的需求，最大程度的发挥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的综合效益。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作业依据

- 1、《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 2、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分类
- 3、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
- 4、《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试行）
- 5、《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 6、《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 7、《汕头市潮南区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二）主要技术指标

1、数学基础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地类图斑

三调以图斑为基本单元开展调查（包括道路、沟渠、河流等线状地物）。单一地类地块，以及被行政区、城镇村庄等调查界线或土地所有权界线分割的单一地类地块为图斑。城镇村庄内部同一地类的相邻宗地合并为一个图斑。道路被权属界线分割的，按不同图斑上图。

对飞入飞出地的调查，一般按照“飞出地调查、飞入地汇总”的原则开展，各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查，保证调查成果不重不漏。

3、调查精度

原则上，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采用优于 1 米分辨率遥感影像资料；城镇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采用优于 0.2 米分辨率的航空遥感影像资料。

调查图斑的最小调查上图面积按地类划分如下：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农用地（不含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超过 4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其他地类实地面积超过 6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

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采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分类》（以下简称《工作分类》，详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地方可根据需要进一步细化工作分类，但须按照《工作分类》上报成果。

5、分幅、编号及投影方式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各比例尺标准分幅及编号应执行 GB/T 13989-2012 标准，分幅采用国际 1:1000000 地图分幅标准，各比例尺标准分幅图均按规定的经差和纬差划分，采用经、纬度分幅。图幅编号均以 1:1000000 地形图编号为基础采用行列编号方法。

1:2000、1:5000、1:10000 比例尺标准分幅图或数据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分带。

6、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保留一位小数；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m²），保留二位小数；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m²）和亩，公顷保留二位小数，亩保留一位小数。小数进位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三）基础数据和参考数据

1、正射影像图数据

包括国家下发的正射影像图、全省 2014 年以后的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以下简称“高分影像”），以及地方 2014 年以后自行收集的可用于本次调查使用的已有航空遥感正射影像数据。

2、土地变更调查资料

包括历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及资料，有关图件、表格、文本等。

3、基础测绘资料

调查所需的最新地形、地貌、高程、地理国情普查等数据资料。

4、各类界线资料

包括各级行政界线、沿海零米线、海岛等资料。

5、土地权属资料

包括不动产登记发证资料、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资料、城镇和农村地籍调查资料、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土地权属界线争议原由书等。

6、其他国土资源管理资料

包括土地规划、耕地保护、土地整治、用地审批、增减挂钩、“三旧”改造、耕地质量评价、农用地分等定级评价、开发区评价、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等成果资料。

7、其他相关资料

包括林业调查、农业调查、城市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交通、水利、自然地理、社会经济等数据资料。

（四）调查界线及控制面积的确定

调查界线以省界线、零米线和各级行政区界线为基础制作，统一确定各级调查控制界线、控制面积，自上而下逐级提供调查使用。土地调查控制界线采取国家总体控制，国家负责统一组织制作以省级行政界线为基础的调查界线，确定省级控制面积；省级负责省以下县级调查界线和控制面积的制作与确定，负责镇级调查界线上图；县级负责镇级调查界线上图成果确认。

1、调查界线的调整

调查界线使用各主管部门确定的界线。

（1）沿海零米线和海岛界线，以省下发的零米线为基础

（2）省、市级、县级调查界线，依据各级民政部门行政区划调整相关文件调整，报全国土地调查办备案。

（3）镇级调查界线，依据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调整。因成图精度等客观因素造成调查界线与正射影像图相对位置产生位移的，由省统一组织，依据行政区域勘界成果中有关界址的描述，对调查界线进行调整，使其与正射影像图地物特征相匹配，调整后界线下发县（市、区）土地调查办组织核实确认。

国界线、零米线、省界线的调整由国家负责完成，市、县级调查界线的调整由省级负责完成，镇级调查界线的调整由县级负责完成。

2、调查界线制作及控制面积确定

潮南区的《图幅理论面积与控制面积接合图表》由省下发。

（五）正射影像图

正射影像图由省统一下发使用。

四、进度要求

1、作业单位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

2、作业单位在接到省下发的调查初始库三个月内，完成全区土地调查工作，并按时上报到省土地调查办公室；

3、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全区外业调查举证省级内业审核和外业抽查工作，通过省级对潮南区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成果检查工作。

4、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省、市相关要求开展完成统一时点更新工作。包括调查界线、权属和地类信息、土地利用等变化情况的调查，以及相关数据库的更新。

五、质量要求

1、成果质量符合国家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和广东省相关文件要求，并确保通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

2、验收通过后提供一年符合要求的售后服务。

六、成果提交

（一）外业调查成果

- （1）原始调查图件；
- （2）地籍平面控制测量、地籍测量原始记录；
- （3）土地权属调查有关成果；
- （4）田坎系数测算成果。

（二）图件成果

- （1）土地利用挂图；
- （2）土地权属界线图件；
- （3）城镇土地利用现状图件；
- （4）耕地坡度分级等专题图件；
- （5）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等专项调查的专题图件；
- （6）图幅理论面积与控制面积接合图表。

（三）数据成果

- （1）各类土地分类面积数据；
- （2）各类土地的权属信息数据；
- （3）城镇村庄土地利用分类面积数据；
- （4）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数据；
- （5）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等专项调查数据。

（四）数据库成果

- 1、潮南区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

2、土地调查数据及专项调查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

（五）文字成果

- 1、潮南区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报告；
- 2、潮南区第三次土地调查技术报告；
- 3、潮南区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报告；
- 4、潮南区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 5、潮南区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状况分析报告；
- 6、潮南区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
- 7、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等专项调查成果报告。

（六）其他成果

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必要成果，或上级文件要求需要的成果。

七、付款方式

- 1、作业单位进场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30%；
- 2、完成外业调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30%；
- 3、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30%；
- 4、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统一时点更新工作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5%；
- 5、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一年符合要求的售后服务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5%；
- 6、中标人在合同款支付前要提交支付申请及相应款项的发票；
- 7、付款时间最终以财政拨付的时间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各投标服务供应商。

2.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3.2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3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专业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动产测绘）；

3.4 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3.5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须在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最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中双方互为联合体的供应商除外），投标人应在《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中如实做出承诺；

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中如实做出承诺；

3.9 投标人为总公司下属分支公司的，则该投标人须获得总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文件；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封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详细报价清单》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详细报价清单》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 备选方案：本项目无备选方案。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有效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动产测绘）复印件；
 - (3)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复印件；
 - (4)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
 - (8)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
 - (9) 《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原件（须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一致）；
 - (10) 投标人已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方式提交。
-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8 条的规定不予返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帐或电汇方式提交的，支付人必须为该项目投标人，且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编号，并且确保于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帐户（以银行收到为准）。

收款单位：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杏花支行

帐号：4405 0165 0601 0000 0269

16.4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保函方式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应自项目开标之日起不低于 90 天，并且确保于开标前将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手中。

保函递交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经发大厦 A 座三楼

16.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6.1 及 16.3 或 16.1 及 16.4 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规定予以拒绝。

16.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速并不晚于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16.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由于自身原因决定不参加投标，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导致项目开标时因不足三家投标人到场而流标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 2018 年 月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及电子版）必须放在同一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2018 年 月 日下午 15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

- 21.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1.4 资格检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要求达到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才得以进入评标环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1.5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 21.6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
-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3.1 进入评标环节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3.2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 23.3 当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 23.4 通过符合性审查须满足以下条件：
- （1）投标文件封面及关键页均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2）投标报价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超出限价范围；
 - （3）投标函内容及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投标文件有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投标文件有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
 - （6）投标内容无重大（实质性）偏离项目采购需求书的要求；
 - （7）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明显对采购人不利的附加条件；
 - （8）投标文件没有其它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或违反相关法律的内容。
- 2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文件的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审。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

27.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与中标服务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的内容除外。

28.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2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服务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适用法律

3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2.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二）比较与评分

1、商务评分；

2、技术评分；

3、价格评分；

4、综合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十、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如下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中标服务费。

33.2 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3.3 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本项目未单独提供标底编制服务）。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0\% + 400 \text{ 万元} \times 0.8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2.25 \text{ 万元} \\
 & = 6.9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3.4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汕头市潮南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书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样本）

甲方（委托方）：

合同编号：

乙方（受托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对“汕头市潮南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采购项目（包组 1：土地调查服务）（项目编号：PZH018B017）”进行公开招标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小写）：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二、项目工作内容

（一）主要目标

三调作为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目的是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全面细化和完善全国土地利用基础数据，国家直接掌握翔实准确的全国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实现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宏观调控、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和统一确权登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各项工作的需要。

（二）主要任务

潮南区三次调查主要任务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包括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城市、建制镇、村庄（以下简称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以区为基本单位，以国家统一提供的调查底图为基础，按照统一的土地调查技术标准，实地调查每块图斑的地类、位置、范围、面积等利用状况，查清全省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数量、分布及质量状况，查清城市、建制镇、村庄、盐田及采矿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各类土地的分布和利用现状。

（2）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充分利用大比例尺地形图、地籍调查、地理国情普查和不动产登记等成果，对城市、建制镇、村庄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开展细化调查，查清城镇村庄内部商服、工业、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和特殊用地等地类的土地利用状况。

2、土地权属调查

结合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将城镇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外已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中，对发生变化的开展补充调查。

3、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

基于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调查成果和国土资源管理形成的各类管理信息，结合国土资源精细化管理、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及相关专项工作的需要，开展系列专项用地调查评价。

（1）耕地细化调查。重点对河道范围内的耕地开展细化调查，分类标注，摸清各类耕地资源家底状况，夯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基础。

（2）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将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界线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上，查清批准用地范围内未建设土地的实际利用状况，为持续开展批后监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供基础。

（3）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在耕地质量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将最新的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评价成果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对评价成果进行更新完善。

4、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

（1）建立潮南区土地调查及专项数据库。按照国家编制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及建库规范，以区为单位组织开展县区级土地调查数据库、耕地细化调查专项数据库、建设用地专项数据库、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专项数据库建设，实现对城镇和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权属调查成果和专项调查成果的综合管理；

（2）建立潮南区土地调查数据及专项调查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土地调查数据、专项调查数据与土地规划、基础测绘等各类基础数据的互联互通和综合分析应用，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资源管理需要，开发相关应用分析功能，提高三调成果对管理决策的支撑服务能力。

5、成果汇总

（1）数据汇总。在土地调查数据库和专项数据库基础上，逐级汇总镇、区两级行政区划内的城镇和农村各类土地利用数据及专题数据；

（2）成果分析。根据三调数据，并结合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等相关数据，开展土地利用状况分析。对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完成以来耕地的数量、质量等级和等别、分布、利用结构及其变化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城市、建制镇、村庄等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土地利用节约集约程度；汇总形成各类自然资源数据，并分别对其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为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基础依据。根据土地调查及分析结果，编制潮南区第三次土地调查报告；

（3）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基于三调数据，制作系列数据成果，编制县级系列土地利用图件、图集和各种专题图件、图集等，面向政府机关、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级的数据服务，满足各行各业对三调成果的需求，最大程度的发挥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的综合效益。

三、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作业依据

- 1、《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 2、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分类
- 3、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
- 4、《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试行）
- 5、《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 6、《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 7、《汕头市潮南区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二）主要技术指标

1、数学基础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地类图斑

三调以图斑为基本单元开展调查（包括道路、沟渠、河流等线状地物）。单一地类地块，以及被行政区、城镇村庄等调查界线或土地所有权界线分割的单一地类地块为图斑。城镇村庄内部同一地类的相邻宗地合并为一个图斑。道路被权属界线分割的，按不同图斑上图。

对飞入飞出地的调查，一般按照“飞出地调查、飞入地汇总”的原则开展，各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查，保证调查成果不重不漏。

3、调查精度

原则上，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采用优于 1 米分辨率遥感影像资料；城镇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采用优于 0.2 米分辨率的航空遥感影像资料。

调查图斑的最小调查上图面积按地类划分如下：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农用地（不含设施农用地）实地面积超过 4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其他地类实地面积超过 600 平方米的需调查上图。

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采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分类》（以下简称《工作分类》，详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地方可根据需要进一步细化工作分类，但须按照《工作分类》上报成果。

5、分幅、编号及投影方式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各比例尺标准分幅及编号应执行 GB/T 13989-2012 标准，分幅采用国际 1:1000000 地图分幅标准，各比例尺标准分幅图均按规定的经差和纬差划分，采用经、纬度分幅。图幅编号均以 1:1000000 地形图编号为基础采用行列编号方法。

1:2000、1:5000、1:10000 比例尺标准分幅图或数据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分带。

6、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保留一位小数；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m²），保留二为小数；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m²）和亩，公顷保留二位小数，亩保留一位小数。小数进位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三）基础数据和参考数据

1、正射影像图数据

包括国家下发的正射影像图、全省 2014 年以后的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以下简称“高分影像”），以及地方 2014 年以后自行收集的可用于本次调查使用的已有航空遥感正射影像数据。

2、土地变更调查资料

包括历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及资料，有关图件、表格、文本等。

3、基础测绘资料

调查所需的最新地形、地貌、高程、地理国情普查等数据资料。

4、各类界线资料

包括各级行政界线、沿海零米线、海岛等资料。

5、土地权属资料

包括不动产登记发证资料、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资料、城镇和农村地籍调查资料、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土地权属界线争议原由书等。

6、其他国土资源管理资料

包括土地规划、耕地保护、土地整治、用地审批、增减挂钩、“三旧”改造、耕地质量评价、农用地分等定级评价、开发区评价、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等成果资料。

7、其他相关资料

包括林业调查、农业调查、城市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交通、水利、自然地理、社会经济等数据资料。

（四）调查界线及控制面积的确定

调查界线以省界线、零米线和各级行政区界线为基础制作，统一确定各级调查控制界线、控制面积，自上而下逐级提供调查使用。土地调查控制界线采取国家总体控制，国家负责统一组织制作以省级行政界线为基础的调查界线，确定省级控制面积；省级负责省以下县级调查界线和控制面积的制作与确定，负责镇级调查界线上图；县级负责镇级调查界线上图成果确认。

1、调查界线的调整

调查界线使用各主管部门确定的界线。

（1）沿海零米线和海岛界线，以省下发的零米线为基础

（2）省、市级、县级调查界线，依据各级民政部门行政区划调整相关文件调整，报全国土地调查办备案。

（3）镇级调查界线，依据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调整。因成图精度等客观因素造成调查界线与正射影像图相对位置产生位移的，由省统一组织，依据行政区域勘界成果中有关界址的描述，对调查界线进行调整，使其与正射影像图地物特征相匹配，调整后界线下发县（市、区）土地调查办组织核实确认。

国界线、零米线、省界线的调整由国家负责完成，市、县级调查界线的调整由省级负责完成，镇级调查界线的调整由县级负责完成。

2、调查界线制作及控制面积确定

潮南区的《图幅理论面积与控制面积接合图表》由省下发。

（五）正射影像图

正射影像图由省统一下发使用。

四、项目进度要求

- 1、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
- 2、在接到省下发的调查初始库三个月内，完成全区土地调查工作，并按时上报到省土地调查办公室；
- 3、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全区外业调查举证省级内业审核和外业抽查工作，通过省级对潮南区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成果检查工作。
- 4、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省、市相关要求开展完成统一时点更新工作。包括调查界线、权属和地类信息、土地利用等变化情况的调查，以及相关数据库的更新。

五、项目质量要求

- 1、成果质量符合国家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和广东省相关文件要求，并确保通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
- 2、验收通过后提供一年符合要求的售后服务。

六、提交成果要求

（一）外业调查成果

- （1）原始调查图件；
- （2）地籍平面控制测量、地籍测量原始记录；
- （3）土地权属调查有关成果；
- （4）田坎系数测算成果。

（二）图件成果

- （1）土地利用挂图；
- （2）土地权属界线图件；
- （3）城镇土地利用现状图件；
- （4）耕地坡度分级等专题图件；
- （5）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等专项调查的专题图件；
- （6）图幅理论面积与控制面积接合图表。

（三）数据成果

- （1）各类土地分类面积数据；
- （2）各类土地的权属信息数据；
- （3）城镇村庄土地利用分类面积数据；

（4）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数据；

（5）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等专项调查数据。

（四）数据库成果

- 1、潮南区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
- 2、土地调查数据及专项调查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

（五）文字成果

- 1、潮南区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报告；
- 2、潮南区第三次土地调查技术报告；
- 3、潮南区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报告；
- 4、潮南区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 5、潮南区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状况分析报告；
- 6、潮南区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报告；
- 7、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等专项调查成果报告。

（六）其他成果

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必要成果，或上级文件要求需要的成果。

七、付款方式

- 1、作业单位进场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 2、完成外业调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 3、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 4、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统一时点更新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
- 5、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年符合要求的售后服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
- 6、乙方在合同款支付前要提交支付申请及相应款项的发票；
- 7、付款时间最终以财政拨付的时间为准。

八、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乙方制定一整套工程安全保密制度，确定工程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乙方：

- 1、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在合同期内部使用，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2、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4、乙方应负责检查作业单位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监督实施。

九、关于违约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三百五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发生第六条情形之一，乙方逾期提交阶段成果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每日 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甲方未能按期支付进度款，甲方应按逾期未支付的款额每日 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于国库集中支付延误或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十、争议的解决方法

如果合同双方在解释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 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 1、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_____（加盖公章）

乙方：
_____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PZH018B017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采购项目（包组 1：土地调查服务）

招 标 人：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汕头市潮南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采购项目（包组 1：土地调查服务）（项目编号：PZH018B017）的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

（一）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二）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 PZH018B017 的投标；
-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投递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且无任何异议；
- 4、我方明白并愿意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6、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正文件（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7、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向贵司缴交中标服务费；
- 8、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真：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全部须加盖公章）：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有效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动产测绘）复印件；
- 3、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复印件；
- 4、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
- 8、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
- 9、《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原件（须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一致）；
- 10、投标人已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投标人能否通过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因提供的材料出现错漏导致的无法通过资格审查或其它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附件 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记录，未处于任何投标禁止期内。

我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码： 经济性质：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附件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被授权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被授权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此处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附件 2-4

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你方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汕头市潮南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ZH018B017）”，我单位自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同时声明：

一、我单位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书面证明材料（包含本声明函所声明的内容）均属实，如出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发表虚假声明，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放弃可能获得的本项目中标人资格。

二、我单位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关系，我单位承诺不携同存在上述关系的其他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依法可以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五、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过程中遵纪守法，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谋取项目中标，并承诺绝不出现下列情形：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监狱企业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备注：如不属于以上情况，则无需提交。

附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的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技术响应方案

- 1、投标人情况简介表；
- 2、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 3、项目其他人员简介表；
- 4、拟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表；
- 5、同类项目业绩表；
- 6、投标人所持有的各类证书；
- 7、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方案、实施计划与质检方案；
- 8、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
- 9、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或承诺。

附件 4-1

投标人情况简介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获得的奖项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制作的其它格式，内容上符合本项目评审需求即可。

附件 4-2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获得的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获得日期	相关证明	
曾参与过的同类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工日期	相关证明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制作的其它格式，内容上符合本项目评审需求即可。

附件 4-3

项目其他人员简介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获得证书	备注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制作的其它格式，内容上符合本项目评审需求即可。

附件 4-4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制作的其它格式，内容上符合本项目评审需求即可。

附件 4-5

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工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

- 注：1、同类项目指投标人自 2012 年以来承担过的同类项目；
- 2、同类项目须以合同清晰复印件或相关批复函件作为相关证明材料；
- 3、本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制作的其它格式，内容上符合本项目评审需求即可。

五、项目报价

1、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采购项目（包组 1：土地调查服务）

项目编号：PZH018B017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完成时间	
备注	

注：1.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 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报价中包含由投标人出外考察费用、研究费、资料收集和整理、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输出、装订及寄送费用、专家评审费用、成果验收、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单位利润。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详细报价清单（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采购项目（包组 1：土地调查服务）

项目编号：PZH018B01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评标办法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汕头市潮南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采购项目（包组 1：土地调查服务）（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制定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购人：系指用户单位，即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招标文件规定之招标机构，即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授权委派代表为 1 人，其他评审专家占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审专家成员名单于开标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不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说明函说明具体原因。本项目全部评标过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3. 关于评标责任

-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开标

- （1）招标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由招标人单位的监督部门现场监督。
- （2）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招标机构负责唱出每个投标单位、投标总价、完成时间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内容。
- （3）招标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记录中唱出的结果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监督代表签字确认。

2. 评标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① 进入评标环节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②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④ 通过符合性审查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投标文件封面及关键页均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B. 投标报价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超出限价范围
- C. 投标函内容及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D. 投标文件有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E. 投标文件有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
- F. 投标内容无重大（实质性）偏离项目采购需求书的要求
- G. 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明显对采购人不利的附加条件
- H. 投标文件没有其它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或违反相关法律的内容

（2）当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审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得分情况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五. 评分标准和权重

1. 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各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 (1) 技术得分 = 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 (2) 商务得分 = 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 (3) 价格的开启、核准和评分：
 - a.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③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④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b.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c. 采购人以项目的最高限价作为招标最高控制价，高于最高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如投标人有提供价格优惠的，以优惠后的价格作为投标报价。
 - d. 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 ① 投标人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了投标人制造的产品（包括由该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由投标人提交）或者提供了其他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时，报价评分时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以上单位的评标价格 = 该单位核实后的投标报价 × (1 - 6%)；
 - ② 本条款以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仅须提交以上三者之一即视为符合条件，未提交视为不符合）；
 - ③ 非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其评标价格 = 该单位核实后的投标报价。

- e.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25$$

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5%	30%	25%

3. 最终得分

$$\text{最终得分} = \text{技术得分} + \text{商务得分} + \text{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六. 定标和授标

本项目共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将自动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第一、二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确认后由采购人、招标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招标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的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者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业主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七. 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评分表

(45分)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采购项目（包组 1：土地调查服务）

项目编号：PZH018B017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评审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背景、目的、内容与时间要求的理解程度。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分，评分共分为以下档次：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	5
2	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评审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执行过程具体阶段可能存在的困难进行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和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分，评分共分为以下档次：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	5
3	技术方案	评审各投标人提交的项目技术方案的符合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分，评分共分为以下档次：优得 7 分，良得 5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	7
4	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	评审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可行性。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分，评分共分为以下档次：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	5
5	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	评审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度安排的合理性，以及是否能满足项目工期的要求。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分，评分共分为以下档次：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	5

6	项目服务团队技术水平	<p>投标人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涉密数据专用计算机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p>	5
7	项目服务团队涉密管理	<p>投标人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国家或省级测绘涉密成果管理培训合格人员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涉密数据专用计算机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p>	3
8	涉密数据专用设备情况	<p>投标人投入自有涉密数据专用计算机设备 ≥ 10 台的，得 3 分；5 台 \leq 投入自有涉密数据专用计算机设备 < 10 台的，得 2 分；1 台 \leq 投入自有涉密数据专用计算机设备 < 5 台的，得 1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3
7	后续技术服务	<p>评审各投标人项目后续服务计划（含服务保障措施、办公地点及响应时效、人员及设备安排等）完整性、是否方便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服务等。</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分，评分共分为以下档次：优得 7 分，良得 5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p>	7

备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30分)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采购项目（包组 1：土地调查服务）

项目编号：PZH018B017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企业荣誉及信誉	<p>根据投标人获得下列证书的情况进行打分，以下每项可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①省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p> <p>②市级及以上“诚信示范企业”证书；</p> <p>③市级及以上工商部门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p> <p>注：投标时须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6
2	纳税信用等级	<p>投标人被税务主管部门评价为年度纳税信用 A 级或以上纳税人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投标时须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3
3	管理体系认证	<p>根据投标人取得下列证书的情况进行打分，以下每项可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①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动产测绘的；</p> <p>②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动产测绘的；</p> <p>③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动产测绘的。</p> <p>注：投标时须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3

4	检测资质认证	<p>投标人具有下列两个证书其中之一的可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①投标人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p> <p>②标人具有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且认证的检测项目（附表检测能力）中包含地理信息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籍测绘的。</p> <p>注：投标时须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3
5	同类项目业绩	<p>根据投标人完成过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p> <p>① 投标人承担过土地利用现状与潜力调查试点项目的得 2 分；</p> <p>② 投标人承担过国土部门委托的全国土地调查城镇村图斑划分办法研究项目的得 2 分；</p> <p>③ 投标人承担过全国土地调查项目或监理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④ 投标人承担过土地利用变更调查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⑤ 投标人承担过土地确权或地籍调查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⑥ 投标人承担过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检验数据采集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投标时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15

备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

（25 分）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采购项目（包组 1：土地调查服务）

项目编号：PZH018B017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值
价格评审 (25 分)	1、采购人以项目的最高限价作为招标最高控制价，高于最高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如投标人有提供价格优惠的，以优惠后的价格作为投标报价。 2、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① 投标人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了投标人制造的产品（包括由该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由投标人提交）或者提供了其他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时，报价评分时给予 6%的价格扣除，即：以上单位的评标价格=该单位核实后的投标报价×（1-6%）； ② 本条款以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仅须提交以上三者之一即视为符合条件，未提交视为不符合）； ③ 非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其评标价格=该单位核实后的投标报价。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25	25 分

汕头市潮南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包组 2：监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PZH018B017

采购人：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PZH018B017

二、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采购项目（包组 2：监理服务）

三、项目类别：服务类（监理服务）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汕头市潮南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2、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1,933,100.00 元，**本包组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8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汕头市潮南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须具备测绘行政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含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及摄影测量与遥感，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5、投标人须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须在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最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中双方互为联合体的供应商除外），投标人应在《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中如实做出承诺；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中如实做出承诺；

9、投标人为总公司下属分支公司的，则该投标人须获得总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于拒绝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注意事项：

1、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依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所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供应商在报名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供应商自身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进行网上核对，如发现提交虚假查询信息者一律拒绝其报名。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8 年 月 日起至 2018 年 月 日期间（每天 9：00 至 12：00，14：3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 11 号经发大厦 A 座三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套，售后不退（如需电子文档，请自备 U 盘）。

八、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带齐以下资料（全部须加盖公章）：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一份；
- 2、有效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
- 3、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复印件一份；
- 4、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一份；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若委托代理人领取招标文件）；

8、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各一份。

以上文件在报名登记时必须提供原件核对，文件提供者应保证以上文件真实可靠，如因所提供文件不实导致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提供者承担。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 月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提前 30 分钟接收投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 11 号经发大厦 A 座三楼。

十一、开标时间：2018年 月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地点：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 11 号经发大厦 A 座三楼。

十三、公告期限：2018年 月 日至 2018年 月 日（5 个工作日）。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

采购人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华南贸易广场嘉盛商贸城 9 幢

采购人联系人：陈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0754-87908650

采购人传真：0754-87908650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 11 号经发大厦 A 座三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4-88866333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4-88789738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粤府〔2017〕127号）、《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号）、《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3号）、《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中先行开展城镇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调查办发〔2018〕2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强化统筹和组织，确保我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高质量按期完成。

二、目标任务

（一）重要性和必要性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目的是全面查清我区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我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

1、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是落实法律法规要求。

《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8号）规定“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每10年进行一次全国土地调查”。第二次土地调查于2007年部署、2009年基本完成，时至今日已期满10年，按法律应开展新一次土地调查。《土地调查条例》同时规定，“土地调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

2、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是利国利民的大事要事。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作为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目的是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全面查清我区土地利用基础数据，掌握翔实准确的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以满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是贯彻落实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查实查清土地利用情况的重大机遇和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利国利民的大事要事，对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改革、提升国土资源管理服务水平、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作内容

我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八个方面：

1.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包括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城市、建制镇、村庄（以下简称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以区为基本单位，以国家统一提供的调查底图为基础，按照统一的土地调查技术标准，实地调查每块图斑的地类、位置、范围、面积等利用状况，查清全省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的数量、分布及质量状况，查清城市、建制镇、村庄、盐田及采矿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各类土地的分布和利用现状。

（2）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充分利用大比例尺地形图、地籍调查、地理国情普查和不动产登记等成果，对城市、建制镇、村庄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开展细化调查，查清城镇村庄内部商服、工业、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和特殊用地等地类的土地利用状况。

2. 土地权属调查

结合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将城镇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外已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中，对发生变化的开展补充调查。

3、专项调查与评价

基于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调查成果和国土资源管理形成的各类管理信息，结合国土资源精细化管理、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及相关专项工作的需要，开展系列专项用地调查评价。

（1）耕地细化调查。重点对河道范围内的耕地开展细化调查，分类标注，摸清各类耕地资源家底状况，夯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基础。

（2）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将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界线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上，查清批准用地范围内未建设土地的实际利用状况，为持续开展批后监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供基础。

（3）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在耕地质量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将最新的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评价成果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对评价成果进行更新完善。

4、区级调查数据库及专项数据库建设

（1）建立潮南区土地调查及专项数据库。按照国家编制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及建库规范，以区为单位组织开展县区级土地调查数据库、耕地细化调查专项数据库、建设用地专项数

据库、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专项数据库建设，实现对城镇和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权属调查成果和专项调查成果的综合管理；

（2）建立潮南区土地调查数据及专项调查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土地调查数据、专项调查数据与土地规划、基础测绘等各类基础数据的互联互通和综合分析应用，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资源管理需要，开发相关应用分析功能，提高三调成果对管理决策的支撑服务能力。

5. 成果汇总

（1）数据汇总。在土地调查数据库和专项数据库基础上，逐级汇总镇、区两级行政区划内的城镇和农村各类土地利用数据及专题数据；

（2）成果分析。根据三调数据，并结合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等相关数据，开展土地利用状况分析。对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完成以来耕地的数量、质量等级和等别、分布、利用结构及其变化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城市、建制镇、村庄等建设用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土地利用节约集约程度；汇总形成各类自然资源数据，并分别对其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为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基础依据。根据土地调查及分析结果，编制潮南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报告；

（3）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基于三调数据，制作系列数据成果，编制县级系列土地利用图件、图集和各种专题图件、图集等，面向政府机关、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级的数据服务，满足各行各业对三调成果的需求，最大程度的发挥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的综合效益。

6. 统一时点更新

按照国家设计的土地调查增量更新模型，将土地调查成果时点统一更新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形成增量更新数据。

7. 区级成果自检和成果验收

组织对区级成果进行 100% 自检，按要求进行成果整理和上报。配合做好省和地市验收。

8. 区级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

同步建设满足土地调查和专项调查数据库各类数据管理的数据库管理系统。

三、项目作业依据

1、《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2、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分类

3、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

4、《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试行）

- 5、《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 6、《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 7、《汕头市潮南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四、监理主要工作任务

对本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专项调查与评价、区级调查数据库及专项数据库建设、成果汇总、统一时点更新等的内业、外业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五、监理工作的原则

- 1、检查作业过程是否依据国家有关测绘标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 2、检查作业过程是否实事求是、测绘时是否做到与当地实际相结合；
- 3、检查作业技术过程是否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程、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 4、检查是否完全按照合同和技术设计书要求，完成约定的全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工作任务。

六、监理的基本要求

1、主要技术要求

- ① 对项目实施阶段进行全方位监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详尽的监理措施方案。
- ② 按照有关规定，在监理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 ③ 在监理服务期内对监理范围，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定开展监理工作，并全程做监理周报、月报和质量检查报告等，向业主方提供详尽的监理成果。
- ④ 向业主方提供监理过程中质量、进度、合同、监理情况等报告，向业主方提出合理化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2、项目质量监理要求

（1）项目质量监理

- ① 该项目作业成果质量监理依据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的有关技术要求进行，协助采购人对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的产品质量进行监控。
- ② 该项目作业成果质量监理要求各作业区的作业成果做到真实、准确、可靠，体现实地与数据一致。
- ③ 作业成果质量监理意见，及时送达作业队伍，同时向采购人报告。

（2）阶段性成果质量监理

- ① 对坐标数字化及数据处理等作业阶段指定工序的阶段性成果质量随机抽样进行检查。

② 阶段性成果质量检验既可采取与作业过程相同的方法或手段，也可采取不同的方法或手段。

③ 对各作业区各阶段性成果分别提出书面的监理检查意见，质量评定主要以数理统计方法进行分析。监理检查意见应客观反映阶段性成果的实际质量。

（3）最终成果质量监理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成果的技术指标及技术要求，对作业单位提交的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检验并提出书面的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产品质量监理报告。

3、作业过程监理要求

（1）作业现场监理

① 对作业单位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善和运作情况进行监理。

② 投入作业项目的管理和作业人员是否以不低于合同或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配置及时到位并长期在岗，设备投入和运行是否正常等进行现场考察、查验和记录。

③ 作业单位对有关资料的分析利用是否充分、作业流程是否合理和规范、产品质量分级自检（互检）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等情况要进行现场考察和记录。

④ 及时与作业单位一起分析并协助其解决作业现场发现的问题，定期向采购人报告。

（2）作业进度监理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各作业区的作业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理。督促作业单位按计划组织生产；定时向采购人报告作业单位各作业阶段各道工序的实际进度，如实反映作业区的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工作进展；与作业单位一起分析影响作业进度的各种问题，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及时将执行结果向采购人报告。要求凡属生产过程的协调问题一律就地解决。

七、服务要求

1、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需派出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全部实施工作，并且项目验收前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测绘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资格及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原国家测绘局）认证的注册测绘师资格。

2、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需派出1名技术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全部技术工作，并且项目验收前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测绘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资格及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原国家测绘局）认证的注册测绘师资格。

3、服务团队要求

拟投入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一定的项目经验和相关的技术职称，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及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原国家测绘局）认证的注册测绘师资格。

八、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要求：自本项目最早开工之日起，至全部项目完成竣工止，服务期限不少于12个月。

2、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期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费用的包干价，至少包括监理服务人工费用、现场费用、企业管理费用分摊、企业利润及法定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且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付款方式：合同款由采购人分三次支付给中标人。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30%；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监理工作完成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50%；项目验收通过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20%。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标成交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4、监理地点：与汕头市潮南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项目相同地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各投标服务供应商。

2.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3.2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3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须含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及摄影测量与遥感，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3.5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须在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最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中双方互为联合体的供应商除外），投标人应在《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中如实做出承诺；

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中如实做出承诺；

3.9 投标人为总公司下属分支公司的，则该投标人须获得总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文件；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封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详细报价清单》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详细报价清单》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 备选方案：本项目无备选方案。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有效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须含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及摄影测量与遥感，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
 - (3)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复印件；
 - (4)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
 - (8)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
 - (9) 《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原件（须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一致）；
 - (10) 投标人已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方式提交。
 -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8 条的规定不予返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帐或电汇方式提交的，支付人必须为该项目投标人，且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编号，并且确保于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帐户（以银行收到为准）。

收款单位：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杏花支行

帐号：4405 0165 0601 0000 0269

16.4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保函方式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应自项目开标之日起不低于 90 天，并且确保于开标前将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手中。

保函递交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经发大厦 A 座三楼

16.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6.1 及 16.3 或 16.1 及 16.4 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规定予以拒绝。

16.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16.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由于自身原因决定不参加投标，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导致项目开标时因不足三家投标人到场而流标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须知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 2018 年 月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及电子版）必须放在同一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2018 年 月 日下午 15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1.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1.4 资格检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要求达到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才得以进入评标环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5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21.6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3.1 进入评标环节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3.2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23.3 当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23.4 通过符合性审查须满足以下条件：

- （1）投标文件封面及关键页均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2）投标报价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超出限价范围；
- （3）投标函内容及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投标文件有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投标文件有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
- （6）投标内容无重大（实质性）偏离项目采购需求书的要求；
- （7）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明显对采购人不利的附加条件；
- （8）投标文件没有其它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或违反相关法律的内容。

2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文件的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审。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

27.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与中标服务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的内容除外。

28.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2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服务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适用法律

3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2.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二）比较与评分

1、商务评分；

2、技术评分；

3、价格评分；

4、综合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十、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9000 元整。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汕头市潮南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书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样本）

甲方（委托方）：

合同编号：

乙方（受托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对“汕头市潮南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采购项目（包组 2：监理服务）（项目编号：PZH018B017）”进行公开招标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二、主要工作

1、工作内容

对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2、监理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项目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

3、监理地点

与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项目相同地点。

三、工作原则

- 1、检查作业过程是否依据国家有关测绘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 2、检查作业过程是否实事求是、测绘时是否做到跟现状相结合；
- 3、检查作业技术过程是否按照省、市有关技术规程、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 4、检查是否完全按照合同和技术设计书要求，完成约定的全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工作任务。

四、项目作业依据

- 1、《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 2、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分类
- 3、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

- 4、《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试行）
- 5、《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 6、《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 7、《汕头市潮南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五、监理基本要求

1、主要技术要求

- ① 对项目实施阶段进行全方位监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详尽的监理措施方案。
- ② 按照有关规定，在监理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 ③ 在监理服务期内对监理范围，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定开展监理工作，并全程做监理周报、月报和质量检查报告等，向业主方提供详尽的监理成果。
- ④ 向业主方提供监理过程中质量、进度、合同、监理情况等报告，向业主方提出合理化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2、项目质量监理要求

（1）项目质量监理

- ① 该项目作业成果质量监理依据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的有关技术要求进行，协助甲方对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的产品质量进行监控。
- ② 该项目作业成果质量监理要求各作业区的作业成果做到真实、准确、可靠。
- ③ 作业成果质量监理意见，及时送达作业队伍，同时向甲方报告。

（2）阶段性成果质量监理

- ① 对已有成果资料坐标转换等作业阶段指定工序的阶段性成果质量随机抽样进行检查。
- ② 阶段性成果质量检验既可采取与作业过程相同的方法或手段，也可采取不同的方法或手段。
- ③ 对各作业区各阶段性成果分别提出书面的监理检查意见，质量评定主要以数理统计方法进行分析。监理检查意见应客观反映阶段性成果的实际质量。

（3）最终成果质量监理

根据甲方提出的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项目成果的技术指标及技术要求，对作业单位提交的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检验并提出书面的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项目产品质量监理报告。

3、作业过程监理要求

（1）作业现场监理

- ① 对作业单位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善和运作情况进行监理。
- ② 投入作业项目的管理和作业人员是否以不低于合同或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配置及时到位并长期在岗，设备投入和运行是否正常等进行现场考察、查验和记录。
- ③ 作业单位对有关资料的分析利用是否充分、作业流程是否合理和规范、产品质量分级自检（互检）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等情况要进行现场考察和记录。
- ④ 及时与作业单位一起分析并协助其解决作业现场发现的问题，定期向甲方报告。

（2）作业进度监理

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各作业区的作业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理。督促作业单位按计划组织生产；定时向甲方报告作业单位各作业阶段各道工序的实际进度，如实反映作业区的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工作进展；与作业单位一起分析影响作业进度的各种问题，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及时将执行结果向甲方报告。要求凡属生产过程的协调问题一律就地解决。

七、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需派出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全部实施工作，并且项目验收前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及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原国家测绘局）认证的注册测绘师资格。

2、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需派出1名技术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全部技术工作，并且项目验收前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及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原国家测绘局）认证的注册测绘师资格。

3、服务团队要求

拟投入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一定的项目经验和相关的技术职称，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及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原国家测绘局）认证的注册测绘师资格。

八、支付方式

合同款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合同签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 2、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监理工作完成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50%；
- 3、项目验收通过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20%；
- 4、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标成交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5、付款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九、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方制定一整套工程安全保密制度，确定工程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投标方：

- 1、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要求履行保密责任；
- 2、投标单位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 3、按照公司内部保密规定开展工作；
- 4、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数据泄漏或违反其它保密条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十、关于违约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三百五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甲方未能按期支付进度款，甲方应按逾期未支付的款额，每日按 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于国库集中支付延误或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3、发生第八条第 3 款情形之一，乙方逾期提交阶段成果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每日按 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法

如果合同双方在解释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 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 1、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_____（加盖公章）

乙方：
_____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PZH018B017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采购项目（包组 2：
监理服务）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汕头市潮南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采购项目（包组 2：监理服务）（项目编号：PZH018B017）的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

（一）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二）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 PZH018B017 的投标；
-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投递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且无任何异议；
- 4、我方明白并愿意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6、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正文件（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7、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向贵司缴交中标服务费；
- 8、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真：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全部须加盖公章）：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有效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须含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及摄影测量与遥感，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
- 3、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复印件；
- 4、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
- 8、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
- 9、《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原件（须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一致）；
- 10、投标人已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投标人能否通过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因提供的材料出现错漏导致的无法通过资格审查或其它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附件 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记录，未处于任何投标禁止期内。

我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码：
经济性质：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附件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被授权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被授权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此处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附件 2-4

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你方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汕头市潮南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ZH018B017）”，我单位自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同时声明：

一、我单位所提供的用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书面证明材料（包含本声明函所声明的内容）均属实，如出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发表虚假声明，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放弃可能获得的本项目中标人资格。

二、我单位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关系，我单位承诺不携同存在上述关系的其他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依法可以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五、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过程中遵纪守法，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谋取项目中标，并承诺绝不出现下列情形：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监狱企业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备注：如不属于以上情况，则无需提交。

附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的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技术响应方案

- 1、投标人情况简介表；
- 2、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 3、项目其他人员简介表；
- 4、拟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表；
- 5、同类项目业绩表；
- 6、投标人所持有的各类证书；
- 7、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方案、实施计划与质检方案；
- 8、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
- 9、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或承诺。

附件 4-1

投标人情况简介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获得的奖项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制作的其它格式，内容上符合本项目评审需求即可。

附件 4-2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获得的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获得日期	相关证明	
曾参与过的同类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工日期	相关证明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制作的其它格式，内容上符合本项目评审需求即可。

附件 4-3

项目其他人员简介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获得证书	备注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制作的其它格式，内容上符合本项目评审需求即可。

附件 4-4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制作的其它格式，内容上符合本项目评审需求即可。

附件 4-5

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工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

- 注：1、同类项目指投标人自 2013 年以来承担过的基础测绘项目；
2、同类项目须以合同清晰复印件或相关批复函件作为相关证明材料；
3、本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制作的其它格式，内容上符合本项目评审需求即可。

五、项目报价

1、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采购项目（包组 2：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PZH018B017

投标总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 (小写) ¥ _____元
完成时间	
备注	

注：1.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 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报价中包含由投标人出外考察费用、研究费、资料收集和整理、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输出、装订及寄送费用、专家评审费用、成果验收、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单位利润。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详细报价清单（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采购项目（包组 2：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PZH018B01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评标办法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汕头市潮南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服务采购项目（包组 2：监理服务）（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制定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购人：系指用户单位，即汕头市潮南区国土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招标文件规定之招标机构，即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授权委派代表为 1 人，其他评审专家占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审专家成员名单于开标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不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说明函说明具体原因。本项目全部评标过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3. 关于评标责任

-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开标

- （1）招标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由招标人单位的监督部门现场监督。
- （2）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招标机构负责唱出每个投标单位、投标总价、完成时间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内容。
- （3）招标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记录中唱出的结果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监督代表签字确认。

2. 评标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① 进入评标环节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②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④ 通过符合性审查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投标文件封面及关键页均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B. 投标报价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超出限价范围
- C. 投标函内容及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D. 投标文件有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E. 投标文件有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
- F. 投标内容无重大（实质性）偏离项目采购需求书的要求
- G. 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明显对采购人不利的附加条件
- H. 投标文件没有其它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或违反相关法律的内容

（2）当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符合性审查的结果，各位评委对通过各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价格由低至高进行排序（即价格低者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依据价格排序情况，推荐价格排序第一名（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价格排序第二名（价格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五. 定标和授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确认后由采购人、招标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招标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的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者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业主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